

(附表修正前)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 (一) 匯入		
1、僑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	經濟部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部加蓋收件章之外國公司登記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3、貸款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二) 匯出		
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	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僑外投資人減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僑外投資人授

<p>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僑外投資人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代）。</p> <p>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2、撤回：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貸款投資原始期限恰為一年整者無須檢附中長期外債登記證明）。</p>	<p>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p> <p>（一）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p> <p>（二）外商銀行在</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銀行在臺分</p>

<p>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三) 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四、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p> <p>(一) 匯出</p> <p>1、對外股本投資</p> <p>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p> <p>(二) 匯入</p> <p>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p>	<p>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之賣匯水單。</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五、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p>	<p>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核准(備)對外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p>	<p>投資人</p>

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股利或盈餘匯回	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結匯，應確認其結匯日期未逾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結匯期限，並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均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原經濟部核發仍屬有效之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撤回認許函，視同應確認文件中之「外國公司登記文件」及「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
- 五、於108年7月29日經濟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僑外投資且經審定以匯入外匯投資者，投資事業或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嗣後結售原核定原幣保留投資款或轉讓股款，應檢附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投資文件，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售金額。
- 六、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成年人為限。

附表四 銀行業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證券及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基金募集(私募)投資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p>	<p>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申報生效文件(私募基金為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多幣別計價基金，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外證券及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相關款項</p>	<p>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申報生效文件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國外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款項</p>	<p>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銀行業應於核准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匯入基金募集(私募)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p>	<p>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收益	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五、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外：匯出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息	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二、 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資金變動表」。 三、 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期貨信託事業
六、 期貨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內：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二、 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資金變動表」。 （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期貨信託事業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於境內增加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及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增發外幣級別核准文件。 二、 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幣級別）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註：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款項目	應確認文件	匯(受)款人
一、經許可之直接投資匯款		
(一)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		
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	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文件。	投資人
2、匯入		
(1)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	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經濟部備查對大陸地區實行直接投資文件。	投資人
(2) 股利盈餘	經濟部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投資人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		
1、匯入		
(1) 股本投資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轉讓股權在臺人士、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3) 貸款投資	經濟部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

<p>2、匯出</p>		<p>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1) 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p>(1) 轉讓、減資：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文件。</p> <p>(2) 撤資：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代）。</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受讓股權在臺人士、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1) 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p> <p>(2) 撤回：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3) 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經濟部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貸款投資原始期限恰為一年整者無須檢附中長期外債登記證明）。</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4) 股利盈餘</p>	<p>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5) 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二、經許可之有價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匯款 (一)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 1、匯出匯款、匯入匯款</p> <p>2、辦理新臺幣結匯</p>	<p>1、已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業者：相關證明文件。</p> <p>2、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之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文件。</p> <p>3、依相關規定得逕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業者： (1) 出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平台」已登錄交易市場包括大陸地區交易所並顯示生效日之查詢列印文件；或 (2) 出具符合「無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文件」之聲明書及資金須匯入(出)大陸地區之合約或交易證明文件。</p> <p>涉及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之結匯項目，除前述文件外，並應確認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規定之文件。</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出、匯入投資本金、期貨保證金</p> <p>2、匯出投資收益</p> <p>3、匯出期貨交易收益</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p> <p>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p>	<p>期貨信託事業</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三、辦公費用匯款</p> <p>(一) 匯出</p> <p>(二) 匯入</p>	<p>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p>	<p>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p>
<p>四、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p>	<p>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p>	<p>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臺代理人</p>
<p>五、其他須經法令許可事項之匯出入款</p>	<p>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公司、行號、個人、團體</p>
<p>六、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p>	<p>一、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行號、個人、團體</p>

	二、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匯款：

(一) 除股利盈餘之匯出、入案件外，其餘案件應確認其結匯日期未逾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結匯期限，並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等值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

得逕行受理投資人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惟投資人以新臺幣結匯匯出者，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匯款：

憑完稅證明匯出投資收益時，其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並於每次受理匯款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匯款金額，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匯款人。

三、銀行業辦理第四項匯款：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但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者不在此限。

(二)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等值外幣。

四、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成年人為限。

附表十一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證券商經營以新臺幣收付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兼營新臺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證券商
二、期貨商代理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期貨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三、期貨商代理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合併簡稱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期貨交易之結匯： （一）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 （二）僑外或大陸投資人為支付本人國內期貨交易損益、期貨交易手續費及稅捐之預先結售外匯（結售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四、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期貨商

<p>五、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以新臺幣收付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p>	<p>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p> <p>二、本行同意函。</p> <p>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六、證券商承銷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支付承銷價款之結匯</p>	<p>一、本行同意函。</p> <p>二、支付承銷價款證明文件。</p>	<p>證券商</p>
<p>七、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之申購或買回之結匯</p>	<p>一、本行同意函。</p> <p>二、經總代理確認之跨國匯出（入）暨交易申請書。</p>	<p>證券商</p>
<p>八、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p>	<p>本行同意函（未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證券商</p>
<p>九、信用卡業務機構或金融卡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或代國內特約商店收款之結匯</p>	<p>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文件。</p>	<p>信用卡業務機構或發卡銀行</p>
<p>十、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結匯</p> <p>（一）期貨商、外國</p>	<p>（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p>	<p>期貨商、金融監督管</p>

<p>期貨商代僑外 或大陸投資人 辦理從事國際 合作商品交易 結算款項、手 續費或稅捐等 之結匯</p> <p>(二) 國外期貨結算 機構代外國期 貨商從事國際 合作商品交易 結算款項、利 息、手續費或 稅捐等之結匯</p> <p>(三) 國外期貨結算 機構或外國期 貨商從事國際 合作商品交易 自有資金之結 匯</p> <p>1、結算款項、利 息、手續費或 稅捐等</p> <p>2、預先結售自有 資金供前項用 途(帳戶餘額 不得逾新臺幣 三億元)</p>	<p>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 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 照、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外 國期貨商核准函。</p> <p>(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 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 金額)。</p> <p>(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 貨結算機構核准函。</p> <p>(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外國期 貨商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 金額)。</p> <p>(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 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核 准函。</p> <p>(二) 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 項、利息或稅捐等之相關文 件(預先結售得不檢附相關 文件)。</p>	<p>理委員會核准之外 國期貨商其國內代 理人或代表人</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之國外期貨 結算機構其國內代 理人或代表人</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之國外期貨 結算機構或外國期 貨商其國內代理人 或代表人</p>
<p>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在國內募集發行外 幣計價基金代基金 申購人(受益人)辦 理以新臺幣申購或 贖回基金之結匯</p>	<p>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外 幣計價基金文件。</p> <p>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基金申購 人(受益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 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 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 聲明書代替基金申購人(受益 人)之結匯授權書)。</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十二、證券商代徵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幣ETF）證券交易稅款之結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證券商
十三、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從事代理收付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款項之結匯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 二、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 三、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
十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款項之結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相關業務之營業許可證或同意函。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八項及第十至十四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委託人、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二、銀行業辦理第九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持卡人、特約商店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業者應妥為保管持卡人或特約商店授權結匯之逐筆明細資料（至少包括交易日期、持卡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結匯金額），以供查核。
-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 五、銀行業辦理第十四項結匯，應於申報書上載明許可證號或同意函文號。

(附表修正後)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 (一) 匯入		
1、僑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2、外商專撥在臺分公司營運資金	經濟部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部加蓋收件章之外國公司登記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3、貸款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
(二) 匯出		
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	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僑外投資人減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僑外投資人授

<p>2、外商專撥在臺分公司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僑外投資人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代）。</p> <p>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2、撤回：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p>	<p>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p> <p>(一) 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二)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三) 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稅款繳納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及相關稅款繳納證明文件或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證券公司在臺分公司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p>
<p>四、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匯出</p> <p>1、對外股本投資</p> <p>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p> <p>(四) 匯入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p>	<p>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之賣匯水單。</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五、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股利或盈餘匯回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對外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投資人
---------------------------------------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結匯，應確認其結匯日期未逾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結匯期限，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均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原經濟部核發仍屬有效之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撤回認許函，視同應確認文件中之「外國公司登記文件」及「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
- 五、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經濟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僑外投資且經審定以匯入外匯投資者，投資事業或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嗣後結售原核定原幣保留投資款或轉讓股款，應檢附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投資文件，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售金額。
- 六、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成年人為限。

附表四 銀行業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結匯申報
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證券及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基金募集（私募）投資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p>	<p>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申報生效文件（私募基金為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多幣別計價基金，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外證券及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相關款項</p>	<p>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申報生效文件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國外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款項</p>	<p>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銀行業應於核准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匯入基金募集（私</p>	<p>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募) 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五、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外：匯出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二、 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 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期貨信託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內：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二、 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期貨信託事業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於境內增加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及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增發外幣級別核准文件。 二、 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幣級別)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註：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款項目	應確認文件	匯(受)款人
<p>一、經許可之直接投資匯款</p> <p>(一)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p> <p>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p> <p>2、匯入</p> <p>(1)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p> <p>(2) 股利盈餘</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入</p> <p>(1) 股本投資</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p> <p>(3) 貸款投資</p>	<p>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經濟部備查對大陸地區實行直接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貸款投資文件。</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轉讓股權在臺人士、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p>

<p>2、匯出</p>		<p>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1) 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p>(1) 轉讓、減資：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文件。</p> <p>(2) 撤資：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代）。</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受讓股權在臺人士、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1) 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p> <p>(2) 撤回：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3) 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經濟部審定貸款投資文件。</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4) 股利盈餘</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5) 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及相關稅款繳納證明文件或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p>
<p>二、經許可之有價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匯款 (一)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 1、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2、辦理新臺幣結匯</p>	<p>1、已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業者：相關證明文件。 2、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之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文件。 3、依相關規定得逕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業者： (1) 出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平台」已登錄交易市場包括大陸地區交易所並顯示生效日之查詢列印文件；或 (2) 出具符合「無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文件」之聲明書及資金須匯入(出)大陸地區之合約或交易證明文件。 涉及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之結匯項目，除前述文件外，並應確認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規定之文件。</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出、匯入投資本金、期貨保證金</p> <p>2、匯出投資收益</p> <p>3、匯出期貨交易收益</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p> <p>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p>	<p>期貨信託事業</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三、辦公費用匯款</p> <p>(一) 匯出</p> <p>(二) 匯入</p>	<p>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p>	<p>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p>
<p>四、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p>	<p>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p>	<p>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臺代理人</p>
<p>五、其他須經法令許可事項之匯出入款</p>	<p>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公司、行號、個人、團體</p>
<p>六、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p>	<p>一、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行號、個人、團體</p>

	二、大額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匯款性質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匯款：

- (一) 除股利盈餘之匯出、入案件外，其餘案件應確認其結匯日期未逾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結匯期限，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等值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
得逕行受理投資人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惟投資人以新臺幣結匯匯出者，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匯款：

憑完稅證明匯出投資收益時，其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並於每次受理匯款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匯款金額，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匯款人。

三、銀行業辦理第四項匯款：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但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者不在此限。
 - (二)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等值外幣。
- 四、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成年人為限。

附表十一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證券商經營以新臺幣收付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兼營新臺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證券商
二、期貨商代理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期貨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三、期貨商代理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合併簡稱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期貨交易之結匯： （一）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 （二）僑外或大陸投資人為支付本人國內期貨交易損益、期貨交易手續費及稅捐之預先結售外匯（結售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四、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期貨商

<p>五、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以新臺幣收付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p>	<p>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p> <p>二、本行同意函。</p> <p>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六、證券商承銷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支付承銷價款之結匯</p>	<p>一、本行同意函。</p> <p>二、支付承銷價款證明文件。</p>	<p>證券商</p>
<p>七、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之申購或買回之結匯</p>	<p>一、本行同意函。</p> <p>二、經總代理確認之跨國匯出（入）暨交易申請書。</p>	<p>證券商</p>
<p>八、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p>	<p>本行同意函（未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證券商</p>
<p>九、信用卡業務機構或金融卡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或代國內特約商店收款之結匯</p>	<p>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文件。</p>	<p>信用卡業務機構或發卡銀行</p>
<p>十、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結匯</p> <p>（一）期貨商、外國</p>	<p>（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p>	<p>期貨商、金融監督管</p>

<p>期貨商代僑外 或大陸投資人 辦理從事國際 合作商品交易 結算款項、手 續費或稅捐等 之結匯</p> <p>(二) 國外期貨結算 機構代外國期 貨商從事國際 合作商品交易 結算款項、利 息、手續費或 稅捐等之結匯</p> <p>(三) 國外期貨結算 機構或外國期 貨商從事國際 合作商品交易 自有資金之結 匯</p> <p>1、結算款項、利 息、手續費或 稅捐等</p> <p>2、預先結售自有 資金供前項用 途(帳戶餘額 不得逾新臺幣 三億元)</p>	<p>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 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 照、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外 國期貨商核准函。</p> <p>(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 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 金額)。</p> <p>(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 貨結算機構核准函。</p> <p>(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外國期 貨商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 金額)。</p> <p>(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 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核 准函。</p> <p>(二) 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 項、利息或稅捐等之相關文 件(預先結售得不檢附相關 文件)。</p>	<p>理委員會核准之外 國期貨商其國內代 理人或代表人</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之國外期貨 結算機構其國內代 理人或代表人</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核准之國外期貨 結算機構或外國期 貨商其國內代理人 或代表人</p>
<p>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在國內募集發行外 幣計價基金代基金 申購人(受益人)辦 理以新臺幣申購或 贖回基金之結匯</p>	<p>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外 幣計價基金文件。</p> <p>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基金申購 人(受益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 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 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 聲明書代替基金申購人(受益 人)之結匯授權書)。</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十二、證券商代徵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幣ETF）證券交易稅款之結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證券商
十三、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從事代收付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款項之結匯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 二、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 三、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
十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款項之結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相關業務之營業許可證或同意函。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八項及第十至十四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委託人、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二、銀行業辦理第九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持卡人、特約商店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業者應妥為保管持卡人或特約商店授權結匯之逐筆明細資料（至少包括交易日期、持卡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結匯金額），以供查核。
-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 五、銀行業辦理第十四項結匯，應於申報書上載明許可證號或同意函文號。